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雄韬股份拟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9号文），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113,20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199,988.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534,113.21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5,665,875.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64,195.09元，合计人民币916,630,070.28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6年8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12号）。

上述募集资金原定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79,97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2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10,730.00
3	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	1,270.00
合计		<b>91,970.00</b>

## 二、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79,970.00	8,503.67	10.63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10,730.00	1,141.87	10.64
	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	1,270.00	1,017.00	80.08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其他募投项目保持不变。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 三、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延期原因

“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延期主要原因为：由于电堆研发项目因偶发性不可控因素导致在研电堆样品的损坏，在研电堆样品需继续调试，目前正与委托方武汉理工大学协商延期交付及验收，以上原因导致公司项目无法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验收完成。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 2019 年 2 月 28 日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五、保荐机构意见

雄韬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雄韬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招商证券同意雄韬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昭

\_\_\_\_\_  
邓永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